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莉

杜小鹏

毛明华

日期：2021年4月10日